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XJZC [CG] 2025-006

招标文件



正成招标

采购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招标代理: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五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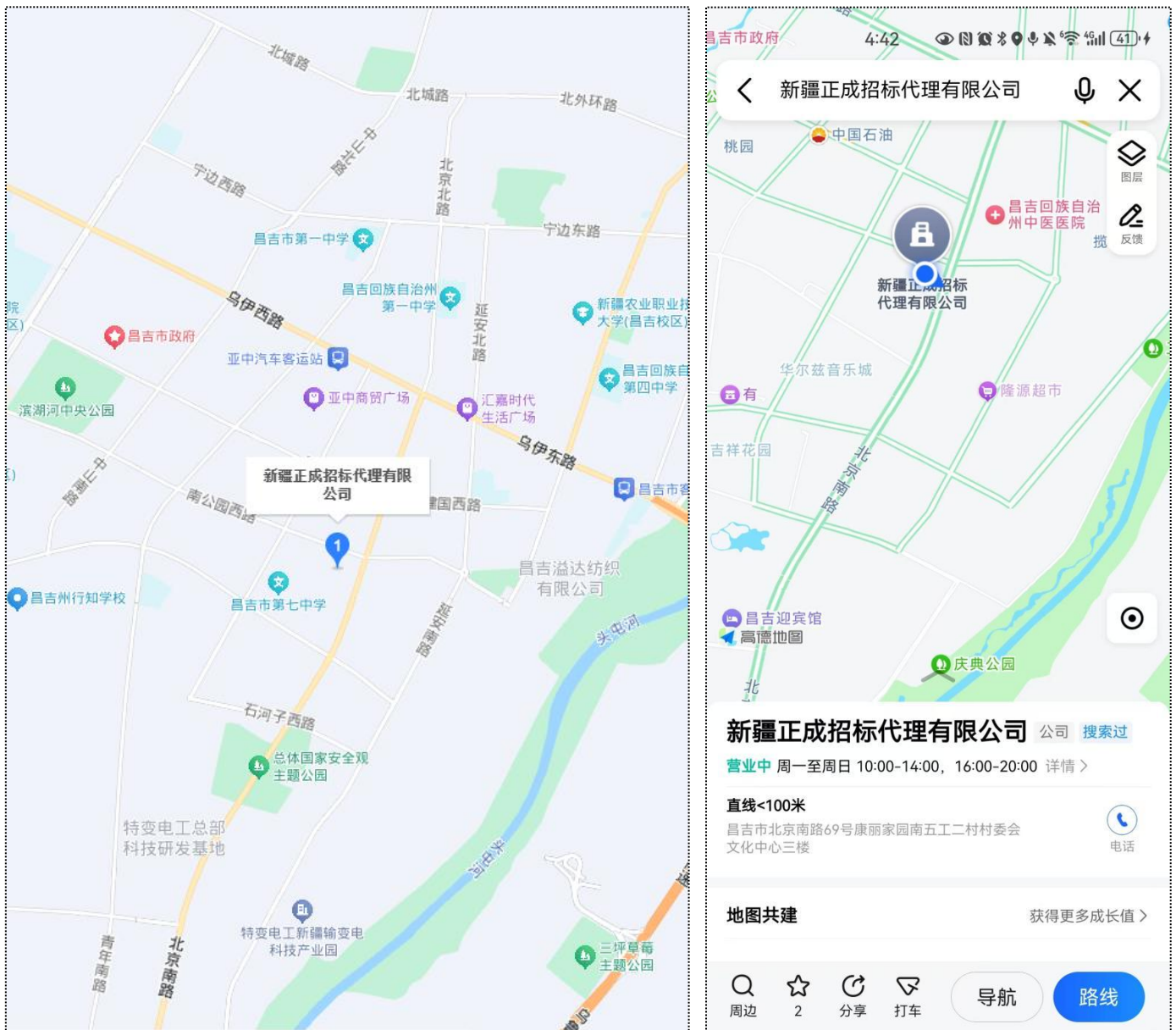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44 路 2 路 世纪花园站下车，康丽家园东门步行 100 米即可到达。
- 2、自驾：高德 腾讯 百度地图导航输入“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文化中心楼前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 1 楼步行楼梯上 3 楼。

导航提示 >>>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标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须知正文.....	28
一、总则.....	28
二、电子招标文件.....	35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37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42
六、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6
七、其他规定.....	6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8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97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03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04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5
三、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106
四、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0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采购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5: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C【CG】2025-006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采购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08500.00

最高限价 (元): 208500.0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标项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采购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08500.00

数量: 设备 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内容”)

供货及安装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供货及验收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验收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信用记录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书)**

(3) 关联企业情况: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关联企业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扫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准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3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3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 CA 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需引导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投标人重复办理 CA。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访问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2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7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2、投标保证金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4100 元 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2.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3、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前从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4、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 (4) 投标人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 (5)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 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 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 XJZC【CG】2025-006

经办人电话: xxx xxxx xxxx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 (1)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无需到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需到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 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4) 投标人需提供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超过交纳的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友情提示:

3、以游客身份了解电子招标文件内容

目的: 潜在投标人通过游客身份访问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如政府采购网等), 初步了解项目的招标信息、招标文件内容、技术要求、资质要求等关键信息, 以便评估自身是否符合投标条件及是否有意愿参与投标。

操作方式:

访问相关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浏览或下载招标文件概览或摘要, 获取项目基本信息。

3.2 潜在投标人身份确定参标

评估与决策: 潜在投标人在了解招标文件内容后, 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判断自己是否有能力且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以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获取文件并报名

1. 注册与登录:

1.1 潜在投标人需先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注册为供应商或投标人角色, 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审核。

1.2 登录平台后, 根据招标公告的指引下载并安装 CA 锁驱动, 确保能够使用 CA 锁进行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使用 CA 锁登录平台后, 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页面, 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通常包含项目的技术规格、合同条款、评分标准等重要信息。

3. 报名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 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使用 CA 锁对文件进行加密, 以确保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杨丽

联系方式：135 6533 328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人：王锡功 199 9679 8677

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99 9679 8677

QQ 邮箱：385585645@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功

联系方式：199 9679 86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采购设备项目 XJZC【CG】2025-006
2	招标范围	仪器设备一批
3	项目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货及安装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6	供货及验收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7	验收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9	付款方式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元）：208500.00（大写：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p> <p>最高限价（元）：208500.00（大写：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p> <p>注：1、投标报价时每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过按废标处理。</p> <p>2、报价说明：采用公开招标，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若专家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估算表、市场调研报告、历史项目合同等，以支持报价的合理性）。若无法证明合理性，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采购人	<p>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p> <p>联系人: 杨丽 联系方式: 135 6533 3286</p>
15	代理机构	<p>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p> <p>联系人: 王锡功</p> <p>联系电话: 0994-2380033 199 9679 8677</p>
16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无效。</p>
17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情况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1日查询结果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0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23	投标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24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下午15:30 (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必须于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	澄清或修改	详见招标文件
27	投标人询问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询问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 王锡功 联系电话: 199 9679 8677 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投标人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接受的方式：纸质版质疑函</p> <p>接收人：王锡功</p> <p>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99 9679 8677</p> <p>递交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p> <p>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最终合同的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投标人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昌吉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p> <p>联系电话: 0994-251776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0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详见招标文件。</p>
3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17.3)</p>
33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电子投标文件 一般要求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p> <p>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p> <p>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p> <p>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35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36	开标时间 和地址	<p>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3日 下午15: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	<p>电子投标文件数目：电子版 1 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纸质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1正2副（胶装成册，电子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4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2册），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303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王锡功 联系电话：199 9679 8677</p>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9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其中：经济部分30分，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p>
4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p>详见招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履约保证金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p>
42	同品牌同型号 投标问题	<p>当多家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相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补充事项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开标时现场核实。</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44	中标通知书领取 (线上/线下)	<p>在中标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线下领取中标通知书/按投标文件地址邮寄或线上直接领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主动声明放弃领取中标通知书（线上/线下），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45	采购合同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邮箱（385585645@qq.com）或送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46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3 282 692 405">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万元）</th> <th data-bbox="692 282 890 405">类别</th> <th data-bbox="890 282 1115 405">货物采购</th> <th data-bbox="1115 282 1339 405">服务采购</th> <th data-bbox="1339 282 1482 405">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3 405 692 46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692 405 890 461"></td> <td data-bbox="890 405 1115 461">1.5%</td> <td data-bbox="1115 405 1339 461">1.5%</td> <td data-bbox="1339 405 1482 461">1.0%</td> </tr> <tr> <td data-bbox="403 461 692 517">100~500</td> <td data-bbox="692 461 890 517"></td> <td data-bbox="890 461 1115 517">1.1%</td> <td data-bbox="1115 461 1339 517">0.8%</td> <td data-bbox="1339 461 1482 517">0.7%</td> </tr> <tr> <td data-bbox="403 517 692 573">500~1000</td> <td data-bbox="692 517 890 573"></td> <td data-bbox="890 517 1115 573">0.8%</td> <td data-bbox="1115 517 1339 573">0.45%</td> <td data-bbox="1339 517 1482 573">0.55%</td> </tr> <tr> <td data-bbox="403 573 692 629">1000~5000</td> <td data-bbox="692 573 890 629"></td> <td data-bbox="890 573 1115 629">0.5%</td> <td data-bbox="1115 573 1339 629">0.25%</td> <td data-bbox="1339 573 1482 629">0.35%</td> </tr> <tr> <td data-bbox="403 629 692 685">5000~10000</td> <td data-bbox="692 629 890 685"></td> <td data-bbox="890 629 1115 685">0.25%</td> <td data-bbox="1115 629 1339 685">0.1%</td> <td data-bbox="1339 629 1482 685">0.2%</td> </tr> <tr> <td data-bbox="403 685 692 741">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692 685 890 741"></td> <td data-bbox="890 685 1115 741">0.05%</td> <td data-bbox="1115 685 1339 741">0.05%</td> <td data-bbox="1339 685 1482 741">0.05%</td> </tr> <tr> <td data-bbox="403 741 692 797">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692 741 890 797"></td> <td data-bbox="890 741 1115 797">0.01%</td> <td data-bbox="1115 741 1339 797">0.01%</td> <td data-bbox="1339 741 1482 797">0.01%</td> </tr> </tbody> </table>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万元）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万元）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p>																																											
47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为67%，由中标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网银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p> <p>银行行号：105885000033</p> <p>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p> <p>付款用途：代理服务费 XJZC【CG】2025-006</p> <p>备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p> <p>如不按要求提交开票信息，一律按电子（普）发票开具，发票只开一次不予更换。</p>
48		<p>注：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供货及安装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及验收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验收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付款方式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5]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标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9.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型号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7. 现场考察（不采用）

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采用）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 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 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 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

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评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二、电子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

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1. 投标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4. 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及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3.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潜在投标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完成。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投标）无效。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程序

22.1 宣布开标纪律；

2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2.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2.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2.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6 开标结束。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

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3.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报价一览表”在线确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23.6.1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2 潜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潜在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潜在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潜在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

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

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报告。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定标

2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评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评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

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29.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29.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评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7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投标方。投标方



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1.8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1.9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评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或线下纸质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评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2.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1.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1.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为67%，由中标人支付。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前附表。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

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4.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指供应商在生活经营活动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单位可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部分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供应商应尽的义务, 是从源头上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之一。

法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均需要提供:

缴纳税收的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要求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在实践执行中一旦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不实,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

规定给予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国家对一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和销售这类产品或提供这类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即某一行业的准入机制,只有行政许可的条件才能认作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至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的一些规定,不能做为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特殊资格: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项目情况来设定的准入条件,但所提出的准入条件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条件,否则,供应商有权提出质疑。

采购人不得通过设定特定资格要求来妨碍充分竞争和公平竞争,人为制造的歧视政策。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 6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② 相关人员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详见招标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信用记录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书)
		(3) 关联企业情况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关联企业情况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①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加盖公章)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分包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		
<p>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 如不响应, 后果自行承担。</p>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电子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电子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4	商务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0	技术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5.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 E、F 价格折扣)+B+C+D=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国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0.2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0.3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方近3年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7	<p>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3、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p>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国产) 20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技术部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产) 32	<p>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分不超过4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p>	
	安装技术水平 4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1分，配备2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1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1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1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26.3。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约定。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日 期：

甲 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乙 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义务。
-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 1.2.1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澄清；
 - 1.2.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 1.2.4 乙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1.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货物标准

2.1、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产地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同标的物须逐条列出
合计金额		小写 RMB: 元整； 人民币大写:					

2.2 标准:本分项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以货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包括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货物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

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货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供货、配发及安装，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向乙方结清尾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货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3.3.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2 甲方签署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3.3.3 与申请货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3.3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检验

4.1 供货及安装地点：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 3 号。

4.2 供货及验收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4.3 验收方式：采取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方式进行。

4.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4.5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

4.6 对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及甲方使用的需求。

4.7 货物质量异议：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检测等费用和造成的逾期交货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方承担。

4.8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照参数要求对货物数质量、包装规格等事项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质量符合参数要求、包装完好无损。如出现包装破损，甲方有权直接拒绝开箱验收。

4.9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包装、装运和运输

5.1 如有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现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及备品备件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及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第六条 装运单证

6.1 运输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核验，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发货后及时交给甲方；

6.2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6.3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第七条 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7.3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

付给甲方。

7.4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仪器自安装、正产运行之日起，质保期 3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的维修全部免费；保修期后，乙方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8.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货物出厂所进行货物检验的证书及质量证明书。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8.5 质量保证期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安装运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中标供应商（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乙方）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乙方）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客服响应，48 小时维修人员能够到达设备安装地。

8.6 乙方保证在超过质保期后，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永久升级服务。

8.7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软件免费保修升级。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保后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8.8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安装、集成工作，并组织、协调整个项目的实施与验收；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向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8.9 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开始计算），应安排专职团队负责免费解答用户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提供现场服务，须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重大故障且到达现场 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备机供采购人（甲方）使用。

第九条 异议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2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人民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9.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更换缺陷零件、部件和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4 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均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验收阶段，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需求，乙方供应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2 项目实施阶段，乙方所交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交货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4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供货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供货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如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 20%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足相应差额。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因追偿上述费用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产权自货物终验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硬件产品的交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产品合格证、产品操作手册、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产权转移的同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便于合同更好执行，经甲乙双方协调后可对合同中非实质性条款进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应向昌吉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



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号码：_____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5.2 满足上述第 1 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6.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u>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u>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00457751306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3号	地址：
电话：0994-229248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108206934576	账号：
行号：104885001017	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此处插入清单和参数)

附件 2: 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所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达到招标人的服务目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优质服务承诺

我们将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参加本项目全体人员坚持“开拓进取、追求卓越、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企业精神，为招标人相关人员密切配合，保证按期保质的完成任务。参加本项目的执业人员要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爱岗敬业，规范操作，妥善保管所有资料，进出货物记录好。

质量目标承诺

严格按照我公司质量三级复核制度进行质量复核，严格内部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职业素质，加强对人员的规范自律教育。所供试剂耗材产地、规格、质量、等与试剂耗材质量紧密相关的内容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招标人验收要求。

供货时间承诺

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试剂耗材质量与用户规定的试剂耗材数量进行快速安排



运输。

人员与设备配置承诺

为配合项目顺利开展，我方将委派并调配足够的人员支持本项目。

货物供货期承诺

到货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到货期根据客户需求供货。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格的试剂耗材我单位将无条件进行更换。

执行合同承诺

将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履行我们对委托方的责任，包括服务范围、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以及实施计划等。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承诺

在协议期间 24 小时为需方提供服务；

在需方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提供的试剂耗材存在质量问题，我方在收到需方相关通知后，于 2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如确属不合格拒收，该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用途	数量	预算总额 (万元)	备注
1	甲醛检测仪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2	2.3	
2	光散射式粉尘仪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0.6	
3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检测仪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1.86	
4	空气采样器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2	1.5	
5	电子流量计（大量程）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1.2	
6	电子流量计（小量程）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1.2	
7	激光测距仪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3	0.36	
8	钢卷尺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2	0.24	
9	微压计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0.14	
10	透明度计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0.07	
11	机械通风干湿表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 因素	1	0.16	



12	撞击式微生物空气采样器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2	0.9	
13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液体冲击采样器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1	2.6	
14	噪声频谱分析仪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1	3	
15	声校准器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1	0.22	
16	亮度计	病媒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1	4.5	
预算总额：20.85 万元					



昌吉州疾控中心采购设备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	参数
1	甲醛检测仪	★1、检测原理：试纸光电光度法； 2、检测范围：0-1.250mg/m ³ ； 3、精度：0.001mg/m ³ ； 4、检测方式：泵吸式； 5、供电方式：碱性干电池。 6、自动储存、记忆数据 7、LCD 数字显示 8、使用温度范围:0-40℃，湿度范围：0-90%RH
2	光散射式粉尘仪	1、原理：光散射式； 2、测量灵敏度：对于校正粒子，仪器计数 1CPM=0.001 mg/m ³ ； ★3、测量相对误差：对于校正粒子测量相对误差小于±10%； 4、测量范围：（0.001~1000）mg/m ³ ； 5、测量精度：≤0.001mg/m ³ ； 6、重复性误差：±（10-15%）； 7、仪器应内设出厂前已标定的具有光学稳定性的自校装置； 8、电源：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连续工作时间≥24h 9、液晶显示、自动储存数据
3	便携式红外线CO、CO2检测仪	★1、原理：不分光红外线法（内置泵吸式） 2、CO： ★①测量范围：包含 0.125mg/m ³ -62.5mg/m ³ （或 0.1ppm~50ppm） ②重现性：≤0.5%满量程 ③零点漂移：≤±2%满量程/4h ④跨度漂移：≤±2%满量程/4h ⑤线性偏差：≤±1.5%满量程 ⑥响应时间：<15s 3、CO ₂ ： ①测量范围：包含 0%-0.5% ②重现性：≤±1%满刻度 ③零点漂移：≤±3%满刻度/4h ④跨度漂移：≤±3%满刻度/4h ⑤温度附加误差：（在 10-80℃）≤±2%满刻度/10℃ ⑥响应时间：<15s ⑦一氧化碳干扰：1000mg/m ³ CO≤±2%满刻度 电源：配备大容量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h 自动储存数据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检测方式：泵吸式 报警模式：低报警、高报警、区间报警、加权平均报警
4	空气采样器	1、流量范围：（50~1000）mL/min； ★2、流量误差：≤±5%；



		<p>3、流量分辨率：1mL/min；</p> <p>4、电源：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连续工作时间\geq24h；</p> <p>5、数字流量显示，恒流恒压采样。</p>
5	电子流量计 (大量程)	<p>1、流量校准模式：干式；</p> <p>2、量程覆盖范围：5L-30L/min；</p> <p>★3、示值误差：$\leq \pm 1\%$；</p> <p>4、设备自带充电功能，连续工作时间\geq6h。</p>
6	电子流量计 (小量程)	<p>1、流量校准模式：干式；</p> <p>2、量程覆盖范围：50~3000mL/min；</p> <p>★3、示值误差：$\leq \pm 1\%$；</p> <p>4、设备自带充电功能，连续工作时间\geq6h。</p>
7	激光测距仪	<p>1、测量精度：$\pm 1.5\text{mm}$；</p> <p>★2、准确度等级：1级；</p> <p>3、测距范围：包含0.05-100米；</p> <p>4、测量基准：基准可设定，仪器底部或顶部；</p> <p>5、内存：不少于10组；</p> <p>6、应用软件：免费提供；</p> <p>7、防护等级：优于IP54(防尘和防溅水)；</p> <p>8、按键类型：长寿命硅胶按键；</p> <p>9、配件：仪器携带包。</p>
8	钢卷尺	<p>1、耐磨性强，等级优于NM4级。</p> <p>★2、分度值≤ 0.5毫米，一级精度；</p> <p>3、尼龙覆膜不锈钢尺带，激光雕刻刻度，耐磨性强；</p> <p>4、长度≥ 5米，全量程刻度分度0.5毫米。</p> <p>5、电镀UV包TPR软胶；</p> <p>6、有制动开关。</p>
9	微压计	<p>1、量程：0~$\pm 3000\text{Pa}$</p> <p>2、分辨率：1Pa</p> <p>★3、精度等级：0.5%Fs(0.5级)</p> <p>4、配件：L型皮托管1个，软管2m以上</p>
10	透明度计	<p>1、适用于测定天然水、轻度污染水水质的透明度；</p> <p>2、透明度筒身，长330mm，材质为有机玻璃，内径25mm，筒身有刻度标记，最小刻度分度10mm；</p> <p>3、透明度筒底：有白色瓷片，内有标准铅字符号(标准视力表第三排符号：小数计数法0.3，标准距100cm)；</p> <p>4、出水口：螺纹连接，硅胶出水管</p> <p>5、筒身支架：304不锈钢</p> <p>6、底脚架：承重三角支架。</p>
11	机械通风干湿表	<p>1、温度测量范围：$-36^{\circ}\text{C} \sim 46^{\circ}\text{C}$，误差$\pm 0.2^{\circ}\text{C}$，分辨率$0.2^{\circ}\text{C}$；</p> <p>2、湿度测量范围：10%RH-100%RH，误差$\pm 2\%$，分辨率1%；</p> <p>3、配置机械发条通风器。</p>
12	撞击式微生物空气采样器	<p>★1、采样流量(5~3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leq \pm 2.5\%$；</p> <p>2、采样时间1min~99h59min，分辨率1min，准确度$\leq \pm 0.2\%$；</p> <p>3、计前压力(-35~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leq \pm 2.5\%$；</p> <p>4、流量稳定性$\leq \pm 2.5\%$，流量重复性$\leq \pm 2.0\%$。</p>



		5、电源：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连续工作时间≥24h
13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液体冲击采样器	<p>1、执行标准 JJF1826-2020《空气微生物来样器校准规范》 GB/T 18204.3-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5-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p> <p>2、采样器采用电子流量计,恒流采样,流量闭环调节,不受阻力变化影响;</p> <p>★3、液体冲击式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采样流量需包含7~15 L/min,分辨力≤0.01L/min,流量准确度优于±2.5%,对0.5微米以上颗粒捕集效率大于90%;</p> <p>★4、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采样流量需包含80~130L/min,分辨力≤0.1L/min,流量准确度优于±2.5%,浓缩比≥8%;</p> <p>5、采样器流量稳定性:优于±2.5%,采样器流量重复性:优于±2.0% 设备采样计时准确度±0.2%</p> <p>6、设备采用高亮彩色触摸显示屏,数据存储量大于100000组;</p> <p>7、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大于4小时;</p> <p>8、内置无线通讯接口,预留配蓝牙打印机接口;</p> <p>9、具有USB接口,采样数据可以通过U盘导出;</p> <p>10、可设置定时采样,间隔多次采样;</p> <p>11、自动测量温度、气压,自动计算标况采样体积。</p>
14	噪声频谱分析仪	<p>1、★符合标准: GB/T3785.1-2010 声级计1级标准 GB/T3241-2010 滤波器1级标准</p> <p>2、传声器: 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p> <p>3、频率范围: 10Hz~20kHz</p> <p>4、测量范围: 20dB(A)~143dB(A)</p> <p>5、时间计权: 并行(同时)F、S、I</p> <p>6、频率计权: 并行(同时)A、C、Z</p> <p>7、显示器: 触摸屏</p> <p>8、★主要测量功能: 总值积分、统计积分、24小时自动监测、1/10CT、1/30CT、室内测量等</p> <p>9、主要测量指标: Lxyp、Lxeq、T、Lxeq、t、Lxmax、Lxmin、LxN、SD、SEL、Lxpeak等(注:x为A、C、Z;y为F、S、I;N为5、10、50、90、95)</p> <p>10、数据存储: 16G内部存储,最大支持64GTF卡</p> <p>11、通信接口: 4G、WIFI、蓝牙、串口、USB、网口</p> <p>12、防护等级: IP65(不含传声器)</p> <p>13、电源: 电池容量不小于10000mAh锂电,具有20W以上快充功能。</p>
15	声校准器	<p>★1、符合标准: 符合GB/T15173-2010对1级声校准器的技术要求。</p> <p>2、性能稳定,使用方便具有气压自动补偿功能,</p> <p>3、声压级: 具有94 dB和114 dB两个声压级。</p> <p>4、声压级误差: ±0.25 dB</p> <p>5、频率: 1000.0Hz±1Hz</p> <p>6、谐波失真: ≤1.0%,总失真: ≤2.5%;</p> <p>7、稳定时间: 小于15s</p>
16	亮度计	<p>1、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直观显示测量数据及光谱数据;</p> <p>2、★具有电动切换式测量视场角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具有闪烁测量功能4、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5、具有拓展光谱分析功能6、具有内部数据存储功能7、具有每次测量采集零位功能8、波长范围：380-780nm，拓展波长范围：200-850nm，半波宽：3.6nm；9、曝光时间：0.1ms-65min，杂散光：<0.05%；★10、亮度测量范围：需包含 0.01-100,000cd/m²11、视场角：包含 2° /1° /0.2° /0.1° ，可自动切换12、亮度精度：优于±3%（A光源），亮度重复性：±0.1%（A光源）；13、色度精度：优于±0.00214、采样率：不小于 100k15、测量距离：350mm-无穷远
--	--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处理。

二、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电子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采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XJZC【CG】2025-006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座机): _____

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机(实名):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手机(实名):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人QQ邮箱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电子响应文件，并做目录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①、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的图片彩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如图片彩扫描件模糊不可见，将严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评估，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三、 供商自查索引表

3-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
1	提供：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2	①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4	①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 ②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6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9	信用情况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11	①、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彩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p>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p>			



3-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3	投标方案：每个标项是否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是否全部作出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5	交货期(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8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9	其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10	质量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3-3 综合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详见电子投标文件
1			第 页 至 第 页
2			第 页 至 第 页
3			第 页 至 第 页
4			第 页 至 第 页
5			第 页 至 第 页
6			第 页 至 第 页
7			第 页 至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四、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函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
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包号: 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 弄虚作假, 虚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 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 一经发现,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总报价 (元)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标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或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电子投标 文件页码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						
1						
2						
3						
4						
5						
.....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3.需在偏离表页码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 主 营：_____ 兼 营：_____

姓 名：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招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实名制）：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1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5.2.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5.3.1清单自拟



5.3.2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的完税证明或季度纳税申报表。(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汇总单 (模版仅供参考)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30138994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合计金额: 9,267.20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407	8	在职	城职养老	36,600.00	5,856.00	2,928.00	8,784.00
202407	8	在职	失业保险	36,600.00	183.04	183.04	366.08
202407	8	在职	工伤保险	36,600.00	117.12	0.00	117.1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gov.cn>;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3 19:06: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2.3 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301670517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个人编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8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单位缴纳 (元)	个人缴纳 (元)	缴费标志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8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407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4-08-26 19:15: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64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 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7.1.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1.2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7.2、信用情况

7.2.1 信用情况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自愿参加本次投标，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成立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情况。

2、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7.3、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与本单位关系：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_____

3.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_____

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4.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_____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7.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下图仅供参考)

7.4.1 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CG]2025-006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7.4.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 [Redacted] 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水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 [Redacted] 1901

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支行
2021年10月12日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指定账户,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描件放在此页。(加盖公章)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0994-2380033

7.4.3 电子保函交纳证明（彩扫描件）



7.5、非联合体声明

致: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郑重承诺：我公司独立
参标，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6、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致: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

号: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给其他机构。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8.1、 供应商主要业绩

提供近 3 年（新公司提供其成立以来）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标项）：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未提供证明资料或字迹模糊、内容不清晰不算有效业绩且不计分。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2、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

- (1)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8.3、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2、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①质保期；
- 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 ③售后服务方案；
- ④疆内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资质；
- ⑤厂家技术支持；
- ⑥技术升级服务；
- 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⑧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⑨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4、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 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 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8.5、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第七章、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7.1 项目验收 (仅供参考)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告知。



7.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见：(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7.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公章： _____

7.3.1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 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电子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电子保函的生效

本电子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3.2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中标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提供此模版)

XXXXXXXXXXXXX: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履约完毕(采购验收单附后), 本项目中标(成交) 金额_____元,已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7.4 (xxxxxx 企业)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采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XJZC [CG] 2025-006

退还方式 : 网银 电子保函

金额 (小写) : ¥4100.00 金额 (大写) : 肆仟壹佰元整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 XXXX XXXX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 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④.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采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XJZC【CG】2025-006)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0994-2380033